河北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河北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关于同意省疾病预防控制局申请调出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的复函

省疾病预防控制局：

贵局《关于申请调出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的函》收悉，经认真研究，现将有关事宜函复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之规定，同意将主项“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确定及免费接种、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子项“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免费接种”事项从政务服务事项目录中调出。

请贵局按照《河北省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管理办法》（冀政办字〔2020〕154号）规定的管理权限和调整程序，尽快在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平台中完成事项清单调整工作。我局将积极配合做好事项信息的审核确认工作。

特此函复。

河北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2026年8月20日

抄送：各市政务服务管理部门、雄安新区营商环境局，省政务服务中心。

河北省疾病预防控制局

关于申请调出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的函

省数政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制定国家免疫规划，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种类由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拟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第四十四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承担责任区域内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规定，“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免费接种”是国家层面确定事项，适龄儿童可到指定医疗机构免费接种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由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医疗机构具体实施，不是政务服务依申请办理事项。

综上，建议将主项“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确定及免费接种、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子项“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免费接种”事项从政务服务事项目录中调出。

河北省疾病预防控制局

2026年8月13日